

(附件 3-2)

流水號 (本欄由額滿 學校填寫)	
------------------------	--

苗栗縣\_\_\_\_\_國民中學 新生分發入學繳驗文件清單

一、新生姓名：\_\_\_\_\_，新生身分證號碼：\_\_\_\_\_  
填寫人姓名：\_\_\_\_\_，與新生關係（請圈選）：父、母、監護人  
聯絡電話（住家）：\_\_\_\_\_，聯絡電話（手機）：\_\_\_\_\_

二、繳驗文件

請勾選	相關文件
	戶口名簿(新生需與一位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共同設籍，學區內遷移者請提供相關資料)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經公證之租賃契約。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監護人或新生本人所有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所有權狀(或房屋稅單)。
	新生之二親等內直系血親或監護人所立同址坐落學區內房屋未經公證之租賃契約，以及新生直系血親或監護人之同址 110 年 1 月 31 日前之水費、電費、瓦斯費或市內電話費帳單。
	其他(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心障礙重度以上父母之子女、身心障礙新生及寄養家庭等新生之相關資料)

請將欲繳驗之文件依序排列於本清單之後，一併於期限內交至額滿學校。

三、如無法就讀額滿學校，選擇就讀其他學校之優先順位為

優先順位(請填入阿拉伯數字 1、2、3……)	學校名稱(請額滿學校填入鄰近未額學校名稱以供新生父、母或監護人填列優先順位。)

➤ 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及相關佐證文件僅供 111 學年新生分發作業使用，並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適用，保護學生資料安全。